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06 日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相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5%，建设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本项目位于金乡县羊山镇政府驻地南 4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吹塑机、丝印机、热转印机等。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根据《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要进行排污登记，本公司于2025年01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828MAD6KFKK78001W。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项目生产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本项目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工序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拌料间、破碎间，上料、破碎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时车间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密闭拌料间、破碎间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加强厂房密闭性，进行厂区绿化，建挡墙。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监测期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监测期间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22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2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7mg/m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检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检查结论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去向明确、合理，符合固体废物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标准要求

五、总量部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对《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5t/a。经验收检测报告排放速率 (0.02kg/h) 和生产时间 (2400h) 计算可得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048t/a。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该项

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维护的管理，建立运营维护台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3、加强车间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工作。

4、建立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落实自行检测计划。

验收组

2026年01月06日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

名单

姓名	组成	职业/专业	单 位	签 名
仇文龙	企业负责人	管理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仇文龙
贾 辉	专 家	正高级工 程师	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 监控中心	贾辉
卢冬凌	专 家	工程师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嘉祥县分局	卢冬凌
王小强	企业法人	总经理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强